

关于全南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3 日在全南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曹闽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南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 11.74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1%，比上年增收 1.3 亿元，增长 12.4%。其中：税收收入 8.49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5%，增长 15.5%；非税收入 3.25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45.2%，增长 5.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41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3.5%，比上年增收 1675 万元，增长 2.3%（同口径增长 8.9%）。其中：

税收收入 4.1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4.6%，增长 0.1%；非税收入 3.25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45.2%，增长 5.2%。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68 亿元，同比减支 2.13 亿元，下降 5.5%。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 亿元，下降 4.8%；
- (2) 公共安全支出 1.42 亿元，增长 3.8%；
- (3) 教育支出 5.55 亿元，增长 3.7%。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5.09 亿元，增长 3.1%；
- (4) 科学技术支出 8396 万元，增长 0.5%；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11 万元，增长 3%；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亿元，增长 5%；
- (7) 卫生健康支出 5.05 亿元，下降 12.8%；
- (8) 节能环保支出 1.16 亿元，增长 0.1%；
-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42 亿元，下降 26.7%；
-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3.74 亿元，增长 8.2%；
-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5 亿元，增长 25%；
-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36 亿元，增长 2.8%；
-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 1105 万元，增长 129.3%；
- (14) 金融支出 146 万元，下降 16.1%；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686 万元，下降 44.8%；
- (16)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万元，增长 32.7%；
-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1 万元，下降 21.7%；
-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3 万元，下降 57.8%；

(19) 债务付息支出 3001 万元，增长 15.3%；

(20) 债务发行费支出 24 万元，下降 14.3%；

(21) 其他支出 263 万元，增长 2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1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4%，同比增收 1.64 亿元，增长 19.8%。其中：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74 万元，增长 26.3%；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5 万元，下降 8.1%；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25 亿元，增长 18.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净增长 1019 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2 万元，增长 101.3%。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8.46 亿元，同比增支 3.34 亿元，增长 22.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万元，增长 43.5%；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57 亿元，增长 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7.83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2 万元。

(3) 农林水事务支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彩票公益金支出 376 万元，下降 66.9%；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39 亿元，增长 30.6%；

(6)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225 万元，增长 80.9%；

(7)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8995 万元，增长 2.32 倍。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0.91%，同比增收 1003 万元，增长 5.64%。其中：

- (1) 保险费收入 8321 万元，下降 7%；
- (2) 利息收入 386 万元，增长 15.8%；
- (3) 财政补贴收入 9779 万元，增长 18.3%；
- (4) 转移收入 126 万元，下降 48.2%；
- (5) 委托投资收益 191 万元，净增长 19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6 亿元，同比增支 1751 万元，增长 11.8%。其中：

-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6 亿元，增长 11.8%；
- (2) 转移支出 19.45 万元，增长 22.6 倍；

年末滚存结余 1.65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8.9%，增收 48.19 万元。其中：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9.44 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1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年终结余 47.24 万元。

5.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到位政府债务转贷资金 10.86 亿元，其中：再融资

债务 0.58 亿元，新增债务转贷资金 10.2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资金 1.8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资金 8.39 亿元）。2021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5.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5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1.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7 亿元，专项债务 20.86 亿元，债务余额均在法定债务限额之内。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面贯彻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坚持稳中求进，量质并举，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高。

2021 年，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中小制造业企业缓征等结构性减税、国内外间歇性疫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等减收叠加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困难远超预期，财税部门及时分析市场变化和政策调控影响，稳存量、扩增量，狠抓收入征管，深入挖潜增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领域的收入监控力度，加大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税收稽查，强化对资源性收入的管控，确保各项财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财政总收入完成 11.74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105.1%，增速在全市前移了 5 位，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同口径增长 8.9%。实现了量质并进，财

政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 坚持调优结构，统筹资源，财政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一是在不折不扣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全面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成效，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2021年累计为企业减负1.83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资源资金统筹，密切关注国家投资政策，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包装，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衔接，重点在财力性补助和债券资金上发力，全年争取到位财力性补助资金3.4亿元，债券资金达10.28亿元。同时全面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壮大资产总量，到位国开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发行城乡环境整治等各类融资资金超15亿元，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撑。三是助力工业扩量提质，整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500万元，支持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开放型战略，兑现招商引资各类奖补资金超1.16亿元，成功引进了络鑫、盛全、圣昌等5020企业，为后续财政收入增长积蓄了动能。

(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加快推进民生建设。

以保障改善民生为根本，托牢民生底线，新增财力80%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民生类资金投入28.28亿元，占支出总量的77.1%。一是保障疫情防控刚需，全年累计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2982.59万元。二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全面落实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4.5%的要求，投入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各类资金达9753

万元，保持过渡期内财政资金投入总体稳定。三是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安排就业资金 176.5 万元，发放稳岗补贴 242.4 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贴息资金 559 万元、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1117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推进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发放水稻种植补贴资金 862 万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367 万元，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持续推进“五个信贷通”工作，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5.1 亿元，帮助 167 户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四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新增资金 54.8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残疾人补助等困难群众提标政策；投入 7077 万元，新建成燕园实验学校并开学授课，新增学位 3000 个，安排资金 1000 多万元，落实“双减”政策，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安排资金 2.44 亿元，基本完成中西医结合医院、人民医院康复大楼和疫情防控集中收治病区等项目建设，医疗应急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守正创新，防范风险，着力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纵深推进预算体制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上线，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的全周期管理和全链条追踪，硬化了预算约束力，为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支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以上；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机制，全年审核基建资金 16.03 亿元，核减 1.23 亿元，核减率 7.66%。二是坚持底线思维，遏增量、化存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三年累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的 107%，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三是建立健全了“三保”应急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国库

资金调拨，提前对未来 1-3 个月的“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进行评估研判，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顺序，全年“三保”支出达 14.22 亿元。同时，加大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23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导致外部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税收增收基础不牢固，非税占比过高，可用财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 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税务部门 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财政部门 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7%。税收占比为 76.8%，比上年增加 4.5 个百

分点。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7.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工商税收 3.71 亿元；契税 55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7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41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50 万元；专项收入 1700 万元。

上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预计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其他各项补助，减去上解支出后，预算财力为 17.62 亿元。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17.62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2.9%，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财政支出项目初步安排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3%；
- 2.公共安全支出 7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1.6%；
- 3.教育支出 3.1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
- 4.科学技术支出 22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2%；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8%；
- 7.医疗卫生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8.5%；（主要是 2021 年起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 8.节能环保支出 1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2%；
-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4.1%；
-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2.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6%；
- 11.交通运输支出 4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5.4%；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35.9%;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4%;

14.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0.9%;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5%;

16.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9%;

17.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6.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6.4%;

19.预备费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0.还本付息支出 1.5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1.预留增资 1.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75.7%;

22.其他支出 1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5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700 万元，农业开发资金收入 1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0.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2852 万元和补助收入 806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0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0 万元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基金预算财力为 10.77 亿元。2022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10.77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3%，

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5%；
- 3.城乡社区支出 10.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4%；
- 4.农林水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7%；
- 5.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7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 亿元加上上年年末滚存结余 1.79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财力为 3.89 亿元。2022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1.75 亿元。

主要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8.6%。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去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22 年当年结余 35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3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 倍，其中：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 370.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6.9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 倍，其中：

- 1.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3.26 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1.59 万元。
- 预算收支平衡。

三、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全面完成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县委确定的财政经济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效能，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一是助力工业倍增升级，统筹整合工业发展资金 2500 万元，围绕电子信息和金属新材料产业，在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产能增效上实施财政奖补，推动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基础税源；安排工业引导资金 3000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缩短开工前期时间，促进企业尽快开工生产，扩充税收来源。二是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监控分析，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综合治税管理，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支持园区调区扩区，灵活运用投融资政策，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力推进龙门工业新区建设、大健康产业园周边土地征收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

标准厂房六期、七期建设，支持盘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安排工业园建设资金 1500 万元，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四是**坚持开放引领，安排招商招工资金 1220 万元，保障招商招工工作需要；优化营商环境，在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工、用地、物流、融资、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的基础上，安排惠企政策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设立“资金池”，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即享”服务机制，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用足用好“五个信贷通”、各项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推动企业降本增效，释放实体经济增收潜力。

（二）优化结构，进一步增强财政可统筹能力。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围绕市场主体、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助企纾困，加大对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稀土新材料、氟新材料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二是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实体化运作，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着力点，强化对县属国有企业运行监管，赋予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及特许经营权，增强企业持续的现金流；整合国有资源资产，打造资产规模超百亿元的县市政集团，做实有效资产，增强投融资能力，重点做好企业债发行工作。同时加快盘活易地扶贫存量搬迁房、棚房区改造安置房、标准厂房等资产，持续增加财政资金供给。三是全力向上争资争项，抢抓中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N+X”政策体系等机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上级对接，提前研判分配因素，聚焦交通、乡村振兴、农林水利等

国家重点投资支持方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特别是加大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的力度，力争实现较大的突破。努力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三）注重精准，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能力。一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县本级统筹安排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000 万元，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至 5.5%，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防止条块分割、撒胡椒面，稀释资金使用效果。二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1.32 亿元，重点支持燕园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全南中学三期建设、职业中学改扩建及城乡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学生资助金 434 万元，落实学生各类资助政策；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578 万元，进一步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的群众，安排各类养老保障资金 8534 万元，保障养老保险正常支出，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安排社会救助资金 1264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群众、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安排就业资金 1014 万元，持续实施稳岗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创业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政策。四是大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7889 万元，重点支持疫情收治病区、疾控中心大楼、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项目建设，改善医疗条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同时安排支持雏鹰成长计划工作经费 75 万元，支持提升年轻干部能力素质；安排思想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四）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财政防风险能力。一是深化预算体制改革，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有效衔接；贯彻零基预算，从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常态化清理闲置资金，加大部门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与预算拨款统筹力度，多渠道解决增支需求；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和精准性，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对新增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点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和收益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三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保障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四是持续化解存量债务，设立偿债风险金，采取暂缓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等措施落实 2022 年化债目标，切实降低隐性债务风险等级。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

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为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精彩全南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注释

1.公共财政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有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财政总收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

捐赠收入等。

7.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

8.再融资债券：指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用于项目建设。

9.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10.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14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1.六稳、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2.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4.五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振兴信贷通。

15.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16.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